

濮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坚持以“精准对接公众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及时更新发布政策法规、重要活动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62 条，其中政策文件 2 条，政策解读 3 条，建议提案 1 条，工作动态 18 条，其他信息 38 条，公开内容更加全面、规范、贴近群众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工作平稳有序。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源头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准确规范。对公开信息实行精准分类，优化信息目录体系，提升信息管理的系统性和可检索性。加强信息归档与动态更新，持续开展信息梳理，对失效政策、过时数据及时标注“已废止”或更新替换，确保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运营管理，充分发挥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不断完善公开板块和栏目设置，优化目录分类和检索功能，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性和用户体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信息报送机制，各科室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推动信息发布更加及时、规范、高效。

（五）监督保障：明确责任科室和专人负责平台日常更新、内容审核和技术维护，定期开展信息发布检查和链接有效性监测，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政务公开工作运行平稳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平台部分功能仍不完善，部分栏目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二是公开信息的更新维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个别栏目内容更新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一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梳理网站内容和栏目设置，进一步提升平台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二是着力提升信息发布及时性，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发布流程，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发布和平台管理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